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220230008号

当事人：上海春禾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富华路79号16幢201室（上海绿
华经济开发区）

法定代表人：虞琼 职务：__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 在嘉定安亭镇02A-01A地块项目住宅标段景观工程存在未按照要求报送合同信息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约谈笔录），违反了《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壹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叁年 玖 月 贰拾柒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黄浦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3 年 9 月 13 日